

## FRAPA

### 模式认定与保护协会

#### 合作宣言

表达与促进创造力是人类公认的普世裨益。艺术真实性在不同的文化中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但其根源是娱乐、激励、挑战和激发的核心价值。世界各地的作家、导演、表演者、制作人、手艺人、制作公司、发行商和平台都从健康、持续的创意流动中受益，并造福其自身和整个社会。知识产权是全球经济产业在几乎全世界每一个国家发展和繁荣的基础。从商业和哲学的角度来看，滋养和保护创造力与创意的持续交流，对这一充满活力与价值的社会助益能够持久的健康稳固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为了提供建议、交流和协作，我们认为有关创造力的以下事实是不言自明的：**

- 1.任何地方 / 任何人都拥有创作小说或非小说类作品。
2. 表达创造力的媒介或方法是不受限制的。
- 3.艺术家的创意既美好又有价值，具有内在的货币价值。
- 4.创作作品的价值是可以协商的，但全球知识产权行业的诚信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 5.创造、执行、销售和发行的方式因国家、平台而异，但所有现有或将会出现的方法都必须保证创作者和制作者受到尊重并获得相应报酬。
- 6.知识产权是一种受保护的创意，永远不可直接复制或盗用。不可剽窃。
7. 一个以创意为核心的健康的全球性产业必须是开放和自由流动的，尊重国际合同标准性和付款的时效性。
8. 法律纠纷必须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解决，大型的和小型的创作者和公司都需要以透明和尊重的态度行事。
- 9.保护单边利益的贸易壁垒实际上可能对另一方造成伤害，应予以避免。
10. 建立在诚信和商业利益自由流动基础上的健康的全球产业，将使所有从业者受益，并为全球的行业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我们是全球知识产权行业的签署成员，参与内容行业的创意、采买、销售、执行与发行，我们承诺在未来秉承这些价值观，并将与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合作，加深理解，并制定相关指导方针和程序以实现创意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保护、留存与交易。

**模式认定与保护协会常任理事会，戛纳，2018年10月16日**